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

2017年12月31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	1
二、 董事会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	2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48487_R40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4月19日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48487_R0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说明》(以下简称“重述调整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重述调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重述调整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对重述调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述调整事项,重述调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关于2017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前期差错更正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19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及原因

经梳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事项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前期差错更正。重述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数据说明

2017年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向母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221,068,474股,购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股权。2017年1月20日,投资集团将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且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向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委派了董事。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双方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合并日为2017年1月31日,明确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为交割期,委托对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进行交割期审计,并约定实际股权交割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由本公司享有,经营亏损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本公司与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在合并前后均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投资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及原因（续）

(二)更正前期差错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2笔更正前期差错事项，主要为调整国开基金名股实债投资挂账的应付利息、调整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具体更正前期差错原因及影响详见下述二、（二）更正前期差错调整期初数据的影响。

二、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数据的影响

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项目	重述前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述后
股本	855,275,976.00	-	855,275,976.00
资本公积	3,075,135,105.99	1,414,655,124.98	4,489,790,230.97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	142,984,783.74
未分配利润	(190,911,616.06)	(145,155,043.90)	(336,066,65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82,484,249.67	1,269,500,081.08	5,151,984,330.75
少数股东权益	538,895,610.30	556,880,687.23	1,095,776,297.53
股东权益合计	4,421,379,859.97	1,826,380,768.31	6,247,760,628.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		
股东权益项目	重述前	企业合并		重述后
股本	855,275,976.00	-		855,275,976.00
资本公积	3,069,776,772.66	1,547,655,124.98		4,617,431,897.64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		142,984,783.74
未分配利润	268,882,532.23	(257,065,855.92)		11,816,67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36,920,064.63	1,290,589,269.06		5,627,509,333.69
少数股东权益	587,738,079.94	463,520,249.34		1,051,258,329.28
股东权益合计	4,924,658,144.57	1,754,109,518.40		6,678,767,662.9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续）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数据的影响（续）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数

利润表项目	重述前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述后
营业收入	5,915,004,535.53	1,035,815,357.77	6,950,819,893.30
营业成本	4,760,070,561.11	825,600,788.40	5,585,671,34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91,677.23	25,910,396.94	64,802,074.17
销售费用	4,932,347.20	-	4,932,347.20
管理费用	109,391,593.72	29,884,418.90	139,276,012.62
财务费用	322,160,803.92	73,296,331.05	395,457,134.97
资产减值损失	21,654,494.22	-	21,654,494.22
投资收益	(168,367.78)	-	(168,367.78)
营业外收入	3,788,287.13	11,009,421.99	14,797,709.12
营业外支出	1,139,128.05	2,402,105.92	3,541,233.97
所得税费用	175,947,231.50	29,001,988.46	204,949,219.96
净利润	484,436,617.93	60,728,750.09	545,165,36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94,148.29	21,089,187.98	480,883,336.27
少数股东损益	24,642,469.64	39,639,562.11	64,282,031.75
综合收益总额	484,436,617.93	60,728,750.09	545,165,36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794,148.29	21,089,187.98	480,883,33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42,469.64	39,639,562.11	64,282,031.7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续）

(二) 更正前期差错调整期初数据的影响

1. 更正国开基金名股实债投资挂账的应付利息

本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及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于2015年9月签订投资协议，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交易中心20%的股权。根据投资的回收方式及收益分配承诺条款,本公司认为,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的出资实际属于本公司的债务,将由本公司在约定回购期内回购,期间由交易中心每年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因此,2016年末国开基金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负债列报;此外,本公司还将与国开基金约定的10年利息中尚未支付的人民币535.83万元也计入负债并冲减资本公积。2017年,本公司更正了对应付利息的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应付利息,由此调增2017年初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535.83万元,调减2017年初负债总额535.83万元。

2. 更正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2017年之前,本集团借款利息计算至每月20日,2017年更正计息截止日至每月末,并相应调整2017年初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该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增2016年度财务费用人民币1,080.05万元、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人民币811.21万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742.05万元、调增2017年初资产总额人民币258.43万元、调增2017年初负债总额人民币1,069.64万元、调减2017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742.05万元。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重述调整的专项说明(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续)

(二) 更正前期差错调整期初数据的影响 (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的主要影响如下:

	更正前 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年初余额
		名股实债利息	利息截止期	
其他流动资产	504,069,126.99	-	2,204,660.95	506,273,78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61,867.81	-	379,668.21	61,641,536.02
应付利息	465,183.44	-	10,800,448.89	11,265,632.33
应交税金	45,160,581.52	-	(104,007.29)	45,056,574.2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负债	699,042,316.83	(608,333.33)	-	698,433,983.50
长期应付款	209,686,612.15	(4,750,000.00)	-	204,936,612.15
资本公积	4,617,431,897.64	5,358,333.33	-	4,622,790,230.97
未分配利润	11,816,676.31	-	(7,420,512.26)	4,396,164.05
少数股东权益	1,051,258,329.28	-	(691,600.18)	1,050,566,729.10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6 年

	更正前 本年度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本年度发生额
		名股实债利息	利息截止期	
财务费用	395,457,134.97	-	10,800,448.89	406,257,583.86
所得税费用	204,949,219.96	-	(2,688,336.45)	202,260,883.5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